

2019 年和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全面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性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察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法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法文化建设工作。

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志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

本部门决算。

根据三定方案，司法局编制数为 60 人，实有人数 62 人，退休人数 15 人。

局机关内设 9 个正股级机构：依法治县办、办公室、人事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

2 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浰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139.6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42.4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75.2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67.22
总计	26	1342.48	总计	52	134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48	13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3.48	13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02.48	13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00.78	8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14	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48	13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8.56	2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59	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48	13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5.27	848.39	326.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	0.00	10.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	0.00	2.5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	0.00	2.5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61	822.88	316.7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39.61	822.88	316.7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00.48	800.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44	22.40	45.0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29	0.00	33.2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5.27	848.39	326.88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65	0.00	168.6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9	0.00	46.2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5	0.00	23.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15	10.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39.61	1139.6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52	24.5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98	0.9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42.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75.27	1175.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67.22	167.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342.48	总计	54	1342.48	134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5.27	848.39	32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	0.00	10.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	0.00	2.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	0.00	2.5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0	0.00	7.60
2013105	专项业务	7.60	0.00	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61	822.88	316.73
20406	司法	1139.61	822.88	316.73
2040601	行政运行	800.48	800.4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44	22.40	45.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3.29	0.00	33.29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65	0.00	168.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5.27	848.39	326.88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9	0.00	46.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5	0.00	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	24.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8	0.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8	0.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8	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3
30101	基本工资	104.03	30201	办公费	5.20
30102	津贴补贴	372.11	30202	印刷费	5.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9	30206	电费	2.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1	30207	邮电费	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6.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	30214	租赁费	0.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	30215	会议费	0.7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8
30302	退休费	2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2
30304	抚恤金	2.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2.36		公用经费合计	10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2	0.00	6.44	0.00	6.44	0.88	7.32	0.00	6.44	0.00	6.44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342.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1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一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指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342.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7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一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指标

2. 项目支出 32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31 万元，下降 56.0%，主要变动情况：— 32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及 7

个镇示范点已建设未报账；二业务装备费及办案业务费已按规划筹备中。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42.4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1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一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75.2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4 万元，下降 0.5%，主要变动情况：一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2万元，完成预算7.32万元的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预算6.44万元的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0.88万元的10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4万元，占88.0%；公务接待费支出0.88万元，占1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44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全县普法宣传、到司法所及村居开展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8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的工作检查、调研、督导工作接待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0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5.49 万元，降低 12.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法宣传、下队执勤、到司法所及村开展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

度我部门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 245 万元，执行数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顾问律师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认真履行合同，切实履行“五员”职责，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二是顾问律师积极参与村居治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有明显提升。顾问律师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进行工作沟通，及时参与村（社区）重大疑难纠纷调处、村规民约的制定与修改，为村居善治献策出力，受到村（社区）的一致好评和赞扬；三是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知晓率还未达到目标，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19
年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